

專案質詢

8-1-5-029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近年所發生之凌虐兒少案件，其手段之越加殘暴，幾達泯滅人性之程度，其中更有「致人於死」之案件發生。據內政部兒童局的統計，未滿十二歲的受虐兒童，也從民國 95 年的 6,990 人，增加到民國 99 年的 11,321 人，五年期間，其受虐人數成長逾一倍，顯見我國兒童及少年之受虐情況頗重。然凌虐兒童及少年除對其身體造成傷害外，更嚴重的是對其心理與人格的傷害，實為重大惡行並難容於社會。爰此，為還給我國兒童及少年一個成長安全的基本權益，內政部暨相關部會單位實應針對我國兒少凌虐問題提出政策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階段相關法規對於兒少凌虐，係採行為人造成妨害受害人身體自然發育為結果要件，認定上實過於嚴苛；對損害心靈進而影響人格發展之凌虐行為，成為政策管理上的漏洞。
- 二、應參照德國立法例以及國際人權公約、國際立法之結果犯規定，以嚇阻兒童及少年受虐行為之積極意義，進行政策管理作法的調適。